|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2/Dec.1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19 6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 **MC-2/1：秘书处**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的MC-1/11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MC-1/11号决定要求履行秘书处职能，

1. 决定接受瑞士政府提出的为秘书处在日内瓦提供驻地的意向，欢迎瑞士政府每年100万瑞士法郎的东道国捐款，捐款将按照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的规定分配；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设于日内瓦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继续为《公约》履行秘书处职能。